



麥迪遜市消防局



314 W. Dayton St., Madison, WI 53703-2506

電話: 608-266-4420 • 傳真: 608-267-1100 • 電子郵件: fire@cityofmadison.com

業主和租戶的煙霧報警器要求

麥迪遜一般條例 (Madison General Ordinance (MGO)) 34.907(1)(b)(c)

煙霧報警器的維護為業主和租戶制定了與煙霧報警器維護相關的以下要求:

1) 任何住宅樓的業主應:

- a) 安裝帶有兩 (2) 個獨立電源的煙霧報警器，其中一個是使用商業照明和電源的主電源，另一個是包含不可充電或可充電電池的輔助電源，或
- b) 安裝由不可更換、不可拆卸電池供電的煙霧報警器，該電池能夠為煙霧報警器供電至少十年。
- c) 每次續租或每年更換一次所有煙霧報警器的二次電源電池，以較短的時間為準，或按照製造商的建議。
- d) 用符合MGO 34.907 (2)(a) 要求的煙霧報警器來替換不工作、損壞或缺失的煙霧報警器。
- e) 向所有租戶提供製造商的維護和測試說明。
- f) 消防局長規定的消防安全教育材料要在每一次簽訂新租約時提供，還要給每一位續租的租戶每12個月至少提供一次。材料可在 www.madisonfire.org 上獲得。
- g) 在每次簽訂新租約時以及每位續租的租戶每12個月一次必須根據MGO32.06(4)的規定填寫並簽署本文件。

2) 租戶應負責:

- a)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在租賃期內維護和測試住宅單元內的煙霧報警器。
- b) 如果煙霧報警器不工作了，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業主應在收到此類書面通知後五天內修理和更換不工作的報警器。業主應使用符合MGO34.907(2)(a)要求的煙霧報警器更換任何由標準電池供電且不工作的煙霧報警器。
- c) 按照MGO 32.06(4)的規定填寫並簽署本文件。

- 3) 任何人，包括租戶或居住者，不得篡改、拆除、更改、損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煙霧報警器無法工作 – MGO 34.907(1)(c)(5).
- 4) 任何煙霧報警器都不得使用超過十年。

任何違反《第34.907節》任何規定的人，如屬《第34.01(15)節》規定的首次違反，將被處以最高達187美元的罰款

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住宅單元或場所是不得被佔用、使用或出租。

租戶

通過簽署本文件，我聲明我已閱讀本文件並理解：

- 1. 所需的警報器有根據本節的要求安裝和操作。
- 2. 篡改、拆除、更改、損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煙霧報警器無法工作均屬於違規行為。
- 3. 我對煙霧報警器的維護和測試的責任在MGO 34.907(1)(c)中有所述。
- 4. 使煙霧報警器無法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報警器性能的處罰。

租戶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業主

通過簽署本文件，我聲明我已閱讀本文件並理解：

- 1. 所需的警報器有根據本節的要求安裝和操作。
- 2. 篡改、拆除、更改、損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煙霧報警器無法工作均屬於違規行為。
- 3. 我對煙霧報警器的維護和測試的責任在MGO 34.907(1)(c)中有所述。
- 4. 使煙霧報警器無法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報警器性能的處罰。

業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煙霧報警器的放置和維護的問題，請致電 (608) 266-4420 聯繫麥迪遜消防局的防火部門。

煙霧報警器是能救命的！